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志堅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844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44994A00\_ATTCH1.PDF、0844994A00\_ATTCH2.odt、  
0844994A00\_ATTCH3.pdf、0844994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  
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  
誤表各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